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5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自行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自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妥善处理企业自身产生的退锡废液，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同时为企业创造经济价值，变废为宝，你公司拟在现有2#生产厂房二铜车间建设退锡废液自行处置项目，将退锡废液压滤分离后，压滤污泥外售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液分离产生的废液经再生调配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仅针对企业自身产生的退锡废液进行处置，不接受外部单位的退锡废液。项目不改变企业线路板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管控要求及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符合益

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自行处置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的少量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通过园区工业废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退锡废液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气（硝酸雾）集中收集，接至现有二铜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一级碱液喷淋）净化处理，经现有 21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芯、滤渣、压滤污泥及废压滤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按照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落实事故废水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九) 落实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35 吨/年、氮氧化物 3.96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7.7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42.803 吨/年、氨氮 6.847 吨/年、镍 0.014 吨/年；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0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35 吨/年、氮氧化物 3.979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7.7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42.805 吨/年、氨氮 6.847 吨/年、镍 0.014 吨/年，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